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91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區璟智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  
關柏林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馮浩賢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入圍建議的倡議者

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吳佳慶小姐

代表  
黃植榮先生

代表  
陳國強先生

藝林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余惠偉先生

代表  
吳球先生

代表  
安得寶先生

香港薈萃有限公司

代表  
林高演先生

代表  
郭炳濠先生

代表  
劉智強先生

**團體**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上屆會長  
蘇振顯先生

前會長  
許永渡先生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主席  
黎廣德先生

中港考古研究室

劉茂女士  
主任

研究助理  
姚金隆先生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

發言人  
黃英琦女士

香港工程

代表  
余志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專業助理  
郭毅權博士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秘書  
鄧民亮先生

發言人  
司徒元傑先生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

節目總監  
胡恩威先生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  
何顯毅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西九龍關注組發言人  
吳永順先生

規劃及地政委員會成員  
蔣匡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研究主任3  
李敏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 (立法會CB(1)477/04-05(01)號文件 ——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77/04-05(02)號文件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512/04-05(01)號文件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504/04-05(01)號文件 —— 香港建築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77/04-05(03)號文件 —— 香港藝術中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77/04-05(04)號文件 —— 香港測量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77/04-05(05)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504/04-05(02)號文件 —— 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 檔號:HPLB(CR)(PL)1-150/05/3(2004) —— 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發展建議書甄選結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502/04-05(01)號文件 —— 政務司司長在2004年11月30日特別會議席上的開場發言的複印文本
- 立法會CB(1)318/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318/04-05(03)號文件 —— 李永達議員提出的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問題
- 立法會CB(1)318/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問題(立法會CB(1)318/04-05(03)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318/04-05(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IN06/04-05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關於“英國與美國牽涉土地發展的公私營機構合作個案”的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381/04-05(01)號文件 —— 在2004年11月30日會議席上通過的3個議案的措辭
- 立法會CB(1)381/04-05(03)號文件 —— 民主黨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交的立場書
- 立法會IN11/04-05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關於“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進行的財務研究”的資料摘要)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他表示，舉行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旨在聽取3份入圍發展建議書的倡議者簡介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以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他會首先邀請3個入圍建議的倡議者簡介其發展建議書，然後逐一邀請各團體代表發表其意見。

2. 主席亦請委員注意，鑒於有興趣向事務委員會以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為數甚多，事務委員會現已安排於2005年1月6日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此事項的意見。委員對上述安排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原訂於2005年1月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其後已改期至2005年1月31日舉行。)

3. 委員亦察悉無法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4. 委員同意，3個入圍建議的倡議者各有20分鐘作簡介，而各團體代表則有5分鐘時間以口頭陳述其意見。

入圍建議的倡議者作出簡介

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活力星國際”)

5. 活力星國際的代表借助視聽器材介紹其入圍發展建議書(夾附於附件I)的內容。關於活力星國際的發展建議的資料套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藝林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藝林國際”)

6. 藝林國際的代表借助視聽器材介紹其入圍發展建議書(夾附於附件II)的內容。關於藝林國際的發展建議的資料套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香港薈萃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薈萃”)

7. 香港薈萃的代表借助視聽器材介紹其入圍發展建議書(夾附於附件III)的內容。關於香港薈萃的發展建議的資料套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下稱“地產行政學會”)  
(立法會CB(1)477/04-05(01)號文件)

8. 地產行政學會的許永渡先生請委員參閱地產行政學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477/04-05(01)號文件)，並重點提述下列各點供委員研究：

- (a) 地產行政學會支持把位於西九龍的填海地皮發展成香港文化娛樂及藝術區。
- (b) 雖然文化設施與地產項目在硬件上可以互相結合，但地產項目及文化設施的營運事宜必須交由兩個不同的管理架構執行。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由不同領域人士組成的獨立管理局，成員包括本地及國際知名的文化專家、專業人士，以及各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在內)，負責營運各項文化設施。有關的財務及營運資金必須分開，藉以確保在未來30年或更長的時間內，文化發展不會受到物業價格波動所影響。
- (c) 單一發展並非唯一的可行方法，政府在現階段不應排除其他的方案。只要制訂全面的整體發展大綱藍圖，該項目可以分期進行，不但不會影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

計和營運的完整性，還可減低地產市道升跌對該項目所帶來的風險。

- (d) 不論採用何種發展模式，政府當局在簽訂相關合約之前，必須設立具透明度的監察制度及定立表現指標，並就此方面與獲選的發展商達成協議。

9. 對於政府當局憂慮若採用分拆招標安排，在擬備多份內容複雜而互相牽連的土地契約文件時會涉及不少難題，地產行政學會的蘇振顯先生指出，若當局在地政方面採用新的法律架構概念，不再從平面的角度詮釋“土地”，便可克服上述問題。若採用立體地政概念，共有業權及多重批地(包括個別人士的權責)等情況仍可得以有效管理和營運。但文化設施則必須另行定義及管理。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下稱“可持續發展議會”)*

10. 可持續發展議會的黎廣德先生表示，可持續發展議會認為，有鑒於下列3個理由，在考慮如何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時，文化藝術的發展與物業發展應分開進行研究：

- (a) 從維持穩定的財政資源的角度而言，物業價格容易受到市道升跌所影響，因而會影響發展商的收入，並會間接影響獲選倡議者對該項目的財務承擔。然而，文化藝術的發展必須在可持續的社區環境、經過長期努力和取得財政支持下，才可得以培育；
- (b) 就管治及經費方面而言，3個建議的倡議者均提出類似的模式，就是成立獨立或非牟利的管理委員會或信託基金負責管理和營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並就該等設施提供經費。若有關的管理委員會或信託基金因為管理失當而招致經常虧損，獲選的倡議者或須不斷注入資金以維持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運作。此情況將會在未來的30年間引起不少糾紛與衝突；及
- (c) 在公眾參與方面，由於政府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視作物業發展項目處理，公眾人士在遴選的過程中實際上已經沒有參與的機會。最終的決定只是由一小撮的政府官員作出。可持續發展議會認為該項目亦應從文化藝術發展的角度加以評估，獲得社會上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廣泛參與其事，並應

顧及該等利益相關者對日後的文化藝術發展的意見與期望。

11. 關於天蓬方面，黎廣德先生表示，從公眾利益的角度而言，該筆40億元至60億元的建造費用，用於購回政府最近發表的《新的自然保育政策》所載列的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合共973公頃的土地，可能會更為用得其所。有鑒於上述各點考慮因素，他呼籲政府放棄現時的“三選一”做法，重新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與發展方面的各個範疇，並就此充分諮詢公眾的意見。

*中港考古研究室(下稱“考古研究室”)*

12. 考古研究室的劉茂女士對於政府毫不重視為本港的考古工作提供經費支援表示失望。她認為文化發展不應商業化。反之，政府應制訂清晰的文化政策，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基礎，同時並須顧及《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中重點提述的“以人為本”及“民間主導”原則。

(會後補註：劉茂女士的發言講稿其後已隨立法會 CB(1)578/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下稱“西九民間評審聯席”)*

13. 西九民間評審聯席的黃英琦女士表示，成立西九民間評審聯席的目的，旨在提供一個平台，讓公眾可以討論和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過程。西九民間評審聯席雖然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理念，但卻認為政府應放棄現時的做法，與市民一起重新展開整個規劃過程。她特別提述政府現時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採取的路向在不少範疇上(包括發展模式、管治及財政等方面)均缺乏公眾討論與支持，並提出警告，倘政府在缺乏民意支持的情況下仍試圖推行此計劃，或會引起廣大市民的不滿。黃女士特別提出下列問題予政府研究：

- (a) 當局並沒有清楚說明，在現時的公眾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民意，會如何納入政府就該3個入圍建議所進行的評估工作之內；
- (b) 根據現時的建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涵蓋的全屬文化藝術發展的硬件。鑒於政府對於香港日後的文化藝術發展以及配套的軟件(例如藝術教育)均缺乏清晰的展望與總綱規劃，西九民間評審聯席非常懷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本身能

否有效提升香港市民的文化質素。就此方面，西九民間評審聯席對於政府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規劃工作正踏入關鍵階段之際，於2003年決定解散文化委員會，實在感到失望；及

- (c) 有鑒於種種不明朗因素，西九民間評審聯席呼籲政府放棄現時的“三選一”做法，重新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及發展事宜，並就此充分諮詢公眾的意見。

### 香港工程

14. 余志明先生向與會人士介紹香港工程成立的背景時表示，香港工程的宗旨是提供創意，協助香港成為國際文化都市。香港工程以往曾舉行多次研討會，藉以蒐集文化及藝術界專業人士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香港工程認為，問題癥結在於政府未有理會社會上的廣泛不滿意見，拒絕放棄單一發展模式和放棄建造天篷。

15. 余先生又指出，香港工程歡迎政府當局提供較高質素的文化設施，但該等設施應分布於全港各地，不應只在西九龍區興建。為確保能作出較完善的規劃，使市民得以受惠，香港工程建議政府首先應設立一個有執行權力的法定機構，就本港日後的文化藝術發展制訂總綱規劃，並檢討應如何規劃及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期達致該項最終的目標。

16. 就市民廣泛關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會變成另一個“數碼港”，余先生表示，政府應檢討單一發展模式對公眾而言是否最佳的方案，可以盡量善用香港這幅珍貴的海傍土地。在未進行相關檢討之前，政府應放棄現時的“三選一”做法，重新研究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並就此充分諮詢公眾的意見。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下稱“基督教服務處”) (立法會CB(1)477/04-05(02)號文件)

17. 基督教服務處的郭毅權博士向委員介紹基督教服務處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477/04-05(02)號文件)的要點，內容如下：

- (a) 公眾人士的參與(尤其是市民對文化藝術發展的期望)，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能否成功提高公眾文化質素至為重要。

政府應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進行公眾諮詢，仔細研究市民在公眾諮詢期間就其他可行方案提出的所有意見，而不是採用由上而下的模式，只給予市民“三選一”這個唯一的選擇；

- (b) 這幅位於西九龍海傍的珍貴土地應該是所有市民均可享用的地方，因此，基督教服務處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住宅發展不應只限於豪宅，亦應為基層人士興建公共房屋；及
- (c) 基督教服務處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發展成為一個為所有市民而設的文化中心點。政府應按同樣的公平原則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並須顧及性別觀點主流化、年齡觀點主流化、種族觀點主流化，以及弱智或弱能人士的特殊需要等因素。此外，“精緻文化”與流行文化應佔相同比重。相關設施的設計要全無障礙，並且要配合不同年齡人士、不同種族人士，以及男性和女性的需要。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下稱“博物館館長協會”)  
(立法會CB(1)512/04-05(02)號文件)

18. 博物館館長協會的司徒元傑先生請委員詳細審閱載列於博物館館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512/04-05(02)號文件)的各點意見及建議。他繼而扼要提述下列重點：

- (a) 博物館館長協會強調博物館具有教育意義，並支持有關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加入新建博物館的構思，藉以提高市民的文化質素。儘管如此，博物館館長協會對於應否採用單一發展模式，抱持開放的態度。其他發展方案亦屬可行，並應予以適當的考慮。至於監察方面，政府當局應採取三管齊下的做法，即制定有關的博物館法例、清楚界定博物館與獲選倡議者的關係，以及制訂由政府與市民聯手進行監察的架構。當局亦應就擬建博物館訂定表現指標。
- (b) 博物館館長協會的關注重點是如何以專業方式維持博物館的運作，讓社會人士受

惠。然而，有關興建博物館的規定並非發展建議邀請書所載列的強制性要求的一部分，因而不會對獲選倡議者有任何約束力。加上香港並沒有像其他先進國家一樣訂定任何博物館法例，博物館館長協會對於政府在監察獲選倡議者在遵行所訂要求方面的權力及能力深感憂慮。

- (c) 博物館館長協會一直強調有需要在香港制定全面的博物館法例。
- (d) 4個擬議博物館的主題相當類似，有欠多元化，難以維持市民前往參觀的興趣。此外，“現代藝術館”及“水墨博物館”的內容可能與部分現有博物館互相重疊。
- (e) 政府應公開更多有關擬建博物館的運作情況的資料，包括資金來源、人手要求及管治模式。更重要的是，政府應清楚訂明擬建博物館的典藏政策、典藏預算及時間表，讓市民及專業人士可就各個入圍建議作出公平的比較。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下稱“進念二十面體”)*

19. 進念二十面體的胡恩威先生譴責政府在先前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沒有回應文化藝術界及其他專業人士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提出的關注意見及疑問。他引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對香港未來的文化發展的重要性，並籲請委員研究在立法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研究藝術及文化事務的委員會。

20. 胡先生又表示，提供文化藝術設施是相當繁複的事情。在外國興建一所博物館，由研究、規劃以至建造約需時15年。然而，觀乎發展建議邀請書所載的相關要求，顯然並非經過深思熟慮，亦沒有徵詢深諳本港的環境及文化需要的專業人士的意見。至少政府沒有在發展建議邀請書內，就擬議文化藝術設施的數目及性質提供任何理據。政府對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一事採取“毫無商量餘地”的態度，顯然不利於整個計劃的成功發展。胡先生對於入圍倡議者所做的準備工作及研究表示讚賞，並表示政府在推展有關工作前，應悉數參考該等有用的準備工作以及市民和專業人士的意見，從而檢討其現時所採用的模式。倘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變成一場鬧劇失敗告終，這一切的努力便會白費，實屬憾事。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下稱“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21.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的何顯毅先生表示，建築師事務所商會原則上支持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鑒於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曾於多個場合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各項事宜表明立場，他無意在是次會議上再全部覆述一遍。但他強調，建築師事務所會商會會以開放態度研究3個入圍倡議者所提交的發展建議書。

*香港建築師學會(下稱“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CB(1)504/04-05(01)號文件)

22. 建築師學會西九龍關注組發言人吳永順先生向與會人士介紹建築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504/04-05(01)號文件)，並扼要提述下列各點予政府考慮：

- (a) 建築師學會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構思，但反對政府採用單一發展模式，並籲請政府放棄現行的“三選一”安排。
- (b) 相反，政府應邀請公眾一同參與規劃，以期就制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總綱規劃藍圖取得共識。該藍圖應清楚列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文化設施的數目和種類，以及其發展密度，以便可在不損害整項發展計劃的完整性的前提下分期批地及進行實際的建造工程。
- (c) 建築師學會的專業意見認為，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包括天篷的建造工程)分期進行是可行的，並且更為可取。鑒於在單一發展模式之下，中標的倡議者須就整項發展計劃承擔高很多的風險，此項安排將會直接削弱政府的議價能力。
- (d) 建築師學會認為政府在其建議邀請書作出的規定並未經過深思熟慮，亦欠缺公眾支持。鑒於該等規定相當籠統，很難據之就3份入圍建議書的利弊作出公平的比較。
- (e) 政府應成立一個發展局，並向專業團體、文化藝術界、立法會議員、地區領袖及國際專家羅致成員，然後根據總綱規劃藍圖統籌及監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

(會後補註：建築師學會於會議席上提交另一份意見書，該意見書其後已隨立法會CB(1)536/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3. 主席感謝各團體代表提出其寶貴意見和建議。為方便委員更深入研究此事，他邀請未有提交意見書的團體代表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 討論部分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與文化藝術政策的關係*

24. 何鍾泰議員認為，文化藝術的範疇廣闊，主題包羅萬有，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選定適當的文化藝術設施，對本港藝術文化的長遠發展能否成功至為重要。他引述博物館群作為例子，表示發展建議邀請書只是概括定出擬建的博物館的各個主題，卻無提供任何支持理據。他憂慮文化藝術設施會因為在軟件方面欠缺重點，而無法反映本港的中西文化薈萃特色。何議員又詢問，就社會對文化藝術設施的需求而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政府可如何將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納入其現時就入圍建議書所進行的評審工作之內。

25. 何俊仁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並對現時所提建議表示不滿，認為相關文化藝術設施的硬件會支配及限制本港文化藝術日後發展的範疇。

2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下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認同文化藝術設施軟件的重要性，並表示政府會在評審入圍的建議書時充分考慮此重要因素，包括倡議者的服務聲明及文藝活動策略，例如管治模式、營運計劃、與本地及國際文化藝術組織的伙伴合作關係、教育計劃等。但她希望委員明白，由於評審發展建議書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她在現階段不宜就入圍建議書的個別事項置評。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副署長(文化)補充，發展建議邀請書已列明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強制性要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分布和規模是根據以往進行的研究及實際需要而定出。至於博物館的主題，發展建議邀請書內已聲明，“電影”、“現代藝術”、“水墨藝術”和“設計藝術”等主題只是政府當局屬意博物館群採用的主題。倡議者可因應其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建議興建其他主題的博物館。

28. 然而，何鍾泰議員不信服政府的解釋。他指出，博物館所需經費很大程度上是取決於其主題，因為購置展品的費用不盡相同。在未能為公眾提供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根據如此粗略的基礎比較各份建議書，是不恰當的做法。鑒於公眾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而市民對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又可能有大不相同的意見和期望，他對政府這個本末倒置的規劃程序感到大惑不解。

29. 進念二十面體的胡恩威先生亦贊同何鍾泰議員的關注意見，認為政府在規劃文化藝術設施時流於草率，並重申需要相當時間進行有關的研究，才可就個別博物館的主題、規模及內容作出決定。

30. 因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3個入圍建議的倡議者分別列舉其近年曾就支持本港的藝術及文化發展所作出的承擔。儘管如此，何俊仁議員仍憂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實質上是個地產發展項目，獲選的倡議者作為地產發展商，未必具備本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所需的視野和承擔。因此，他不贊成政府未經社會人士進行更詳細的討論和商議便趕急推行該計劃。

#### 文化藝術設施的可持續營運

31. 鑒於購置展品方面所需的先行及長遠投資為數不菲，何鍾泰議員關注到，應制訂怎樣的財務安排才能確保現時建議的博物館在30年經營期內和其後均可持續運作。就此方面，他詢問政府有否為入圍的倡議者提供任何這方面的基線數字(例如獲選倡議者須成立的專設基金款額)，以及如何計算出該基線數字。

3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發展建議邀請書內並無提供該基線數字。入圍的倡議者已在其有關博物館群的建議內提出不同的財政預算和財務安排。

33. 香港薈萃的林高演先生表示，香港薈萃將會成立薈萃基金，用以支付包括博物館群在內的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費用。香港薈萃的注資及薈萃基金的投資回報會提供足夠資金，支付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在30年經營期內的開支。香港薈萃會確保薈萃基金在移交予政府當局時會有大筆盈餘及大量藏品，可供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日後持續營運之用。

34. 藝林國際的余惠偉先生表示，藝林國際已聘請專業顧問就建議中的各間博物館的設計、管理及展覽事宜提供意見，並因應不同展品的來源就各間博物館擬備

預算。藝林國際會成立兩個基金，為該等博物館的營運提供經費，這是藝林國際所作承諾的一部分，以示其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設施的營運和文化發展理念的支持和承擔。就此方面，他向委員保證，藝林國際會特別為此預備履約保證金。

35. 活力星國際的黃植榮先生表示，包括博物館群在內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會以不同來源的經費營運，當中包括捐贈、贊助及商業回報(例如各項設施的入場費)等。倘營運經費不足，不足之數則會從一個非牟利的基金撥款資助，而該基金的資金則來自發展計劃中可產生收入的若干物業的營運收益。此項把可產生收入的若干物業的營運收益撥歸相關基金的安排，在30年經營期屆滿後仍會繼續下去。

36.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是否能夠持續在30年經營期內為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提供經費，並表示政府只注重硬件，未有充分考慮對軟件的要求。為方便委員研究此問題，他請團體代表就文化藝術設施所需要的估計撥款提出意見。

37. 博物館館長協會的司徒元傑先生表示，成立博物館所需要的撥款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其擬採用的主題而定。雖然博物館對社會的意義和好處未必與撥款的多少相稱，但如果能夠提供一個估計數字，讓市民最低限度對擬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的博物館的類型和規模獲得一個概念，將會甚具參考價值。

38. 進念二十面體的胡恩威先生表示，按照現時所作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正以地產項目的形式進行。這是政府為何只在文化藝術設施硬件方面訂下粗略規定的原因。文化藝術界在規劃文化藝術設施方面一直強調軟件的重要性，但政府卻毫不理會。即使在現時此較後期階段，文化藝術界對擬建的文化藝術設施應作何期望仍是一無所知，更遑論如何就文化藝術設施在30年經營期內維持可持續發展所需資金的款額提供意見。胡先生對政府當局如此草率推行此項極為重要的文化藝術發展計劃深表失望。

39. 李永達議員察悉團體代表的意見，並詢問政府既然未在文化藝術設施軟件方面作出具體規定，如何能就擬建的文化藝術設施的利弊對入圍的建議書進行公平的審核。他又詢問政府在其評審過程中如何衡量公眾就文化藝術設施所提出的意見。

4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感謝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並表示政府會持開放態度，細心聆聽委員及市民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客觀地分析所有從市民收集得來的意見，並會在日後與倡議者進行磋商及在甄選過程中加以考慮。只要提交意見的有關人士不反對，政府亦會公開其接獲的所有意見。她強調，社會人士的意見在政府下一輪諮詢工作中將會佔有重要地位。

#### 單一發展

41. 楊森議員提述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477/04-05(05)號文件)，並表示贊同地產建設商會提出的下列觀點：

- (a) 將規模如此龐大的文娛藝術設施連同地產發展合併為一個單一項目招標會破壞自由市場的運作規律；
- (b) 觀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娛設施佔地為230 000平方米，而地產項目佔地則高達490 000平方米，即使政府如何否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毫無疑問是一個地產項目；及
- (c) 倘政府真的相信擬議的文化藝術設施有利於香港，就應該廣泛諮詢公眾，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相關的撥款申請，而不應透過土地補貼的手段，繞過立法會的監察。

42. 就此，主席表示，地產建設商會已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定於2005年1月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43. 楊議員又表示，民主黨並不反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本身，但對政府未有充分考慮市民的意見便草率及強硬地推行該計劃深感憂慮。此外，民主黨亦反對政府採用單一發展模式，向獲選的倡議者提供土地補貼。

44. 楊森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詢問3個入圍建議的倡議者，倘政府稍後決定放棄採用單一發展模式，他們的立場為何。

45. 活力星國際的吳佳慶小姐表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涉及許多利益相關者。活力星國際會因應發展建議邀請書所載規定研究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相關規定若有任何改變，活力星國際亦會接納及尊重政府的決定。

46. 藝林國際的余惠偉先生表示，藝林國際對單一發展模式持開放態度，並會尊重公眾的意見。

47. 香港薈萃的林高演先生表示，香港薈萃對單一發展模式持開放態度，並會尊重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公眾意見。

4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在回答楊森議員時表示，由於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現時就公眾對單一發展模式的意見作任何揣測尚屬言之過早。無論如何，她再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公開其接獲的所有意見。

#### *披露資料*

49.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應披露更多關於評審準則的資料，並詢問各倡議者有否考慮要求政府公開相關資料。他又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要求政府公開3個入圍建議的財務安排資料。

50. 3個倡議者在回答時一致表示，他們都是按照發展建議邀請書所載規定擬備其建議書。政府如決定披露更多關於評審準則及財務安排的資料，他們會尊重當局的決定。

#### *未來路向*

51. 鑒於此事涉及公眾利益，陳婉嫻議員認為應在事務委員會之下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根據各團體代表及專業組織提出的寶貴意見跟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她認為，若在該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後，能就有關備受爭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公眾期望和各項規定取得共識，便是最佳的未向路向。她表示，來自香港工會聯合會的3名立法會議員或會以書面向主席提出此要求。

5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5年1月6日召開另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其他團體代表的意見。待事務委員會聽取所有相關人士的意見之後，才就陳議員的建議進行研究，會較為恰當。委員對主席的意見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原訂於2005年1月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其後已改期至2005年1月31日舉行。)

## **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16日

**藝林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余惠偉先生  
於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4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

1. 回顧舊年 9 月收到份發展建議書邀請書後，我地成班則師同事坐埋一齊研究去唔去做建議書。雖然大家都係建築師，算得上係文藝界一份子。但係老實講，大家都對文化藝術嘅營建同管治模式認識不深。

但係大家都覺得文娛意念好好，香港係需要一個有凝聚能力嘅文娛區，帶領香港成為亞洲文藝之都。

於是我地便兵分三路去深入探討文藝建設及營運。一批同事去走訪本土文藝團體，參加公開論壇去聽取意見。一批同事去參考本地及海外設施，另一批則拜訪本地及國際文藝顧問。經廣泛諮詢及深入探討後，藝林確立了西九，要關注嘅四大要點：就係 1 ) 文藝設施 2 ) 文藝教育及拓展 3 ) 綠化環境同埋 4 ) 管治架構。

2. 當全世界嘅人都羨慕倫敦有個海德公園，紐約有個中央公園嘅時候，藝林已經籌備為香港默默地起革命。

3. 藝林以龐大綠化公園，改善香港的城市面貌及文藝氣息。其中所創建嘅綠化嘅公園，將會塑造成為文藝園林。

4. 使市民享用這個地方既時候，仲可以受到文化藝術嘅薰陶，

5. 潛移默化地提升左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及欣賞情操。

6. 也可使文化藝術融入市民生活之中。呢個文藝園林，足可比美海德公園同埋中央公園。

7. 在整體規劃上，藝林將文藝設施穿插於整個綠化園林中，使每個場館都與大自然融合。

8. 而文藝設施亦分佈於維多利亞港海岸線一帶，坐擁臨海最優秀地段，與維多利亞港互相呼應。因為維港是屬於市民嘅，藝林覺得沿西九文娛區海岸嘅建築物亦應該係屬於市民嘅文藝設施。

在文藝設施方面，藝林亦經廣泛諮詢，細心思考及用心規劃後加添左多項元素，除政府基本要求嘅設施(如劇院，博物館等等外)，我地亦加一間 1750 座位，並擁有世界級音響效果既音樂廳，呢間音樂廳，將會為香港管弦樂團及香港中樂團提供進駐場地，以提供本土表演藝術節目。另外我地亦聘請了世界最具規模及最多元化嘅演藝顧問 IMG ARTISTS 提供百老匯歌聲劇，國際級交響樂及國際知名演奏家表現節目。

還有一間可供獨奏及室樂表演嘅 350 座位演奏廳。

或許我地會問：究竟香港有無足夠既藝術表演者，有無足夠既觀眾，究竟有多少表演應該係香港制造，又或者要引進多少海外專長？

9. 以上的一切一切問題，都給了藝林一個強烈訊息，就係文化藝術教育絕對要重視。雖然宏觀來說，文化教育藍圖理應由政府制定，但藝林深信西九文娛區可以在這嶺域上作為帶頭作用。在文藝教育方面，藝林設置一間文藝中學，用以與文藝專上教育接軌，培育更多優秀本地專才。藝林亦很榮幸得到香港演藝學院既認同及支持，為呢間中學籌辦課程及營運。為左替本地藝術團體提供一個家，藝林亦興建一所文化藝術資源中心，為不同領域的文藝團體提供場地，設施及行政支援。使到呢 D 本地文藝團體可以安心編寫長遠的發展計劃，制作更具規模的表演，以增加具規模嘅本土表演制作。

我地仲設有一所博物館研究學院，目的係培育更多博物館管理及展品復修嘅專業人材，亦為落實人材本地化定下基石。

而各主要場館亦附設教育設施及制作室。

10. 至於天幕方面，藝林採取了化整為零嘅設計，我地將整片大天幕化為 100 個較小的天幕組件，

11. 每件約 80 米 X 50 米，大約有四個標準泳池咁大。目的是增強天幕的靈活性和可塑性，並配合文化藝術設施在未來歲月的改變，與時並進。

12. 藝林的理念是要將西九文娛區塑造成一個文藝園林。在呢度，我地可以將教育融入文化，將文化融入大自然。

係我將個咪交比吳球先生同大家講解管治架構之前，我想同大家分享一出 2 分鐘嘅短片，介紹藝林係「整體規劃設計」嘅理念。